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287號

聲 請 人 至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淑珍

訴訟代理人 陳麗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民國109年7月3 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109年10月3日為休息日，故順延至109年10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詹玕璇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第1287號
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至懋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郭淑珍	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南京 東路分行	109年6月5日	2萬2,334元	CK0000000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